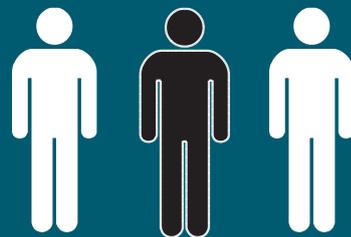


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

什么是强迫失踪？



强迫失踪由三个要素构成：



违反本人的意愿而**剥夺其自由**（例如拘留、劫持或绑架）



执行者为政府官员，或至少经他们同意



事发后政府**拒绝承认**剥夺了失踪者的自由，或**拒绝透露**有关失踪者的命运或其下落的信息

为什么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权？



它是一种在社会中**传播恐怖的手段**，并把人权捍卫者等人与他们的家庭和社区隔离



它仍然是**世界各地**许多政府普遍使用的手段



它将失踪者置于**法律保护之外**，没有司法监督

自1980年以来，工作组处理了约**57,000**件个案申诉，**其中只有20%**得到澄清。

57,000

11,000

谁是受害者？



被失踪者：

面临**酷刑**和虐待以及其他人权侵犯的风险很大（如遭受性虐待或杀害）



因害怕被杀害并且知道家人仍然无法了解其下落而遭受严重的**心理伤害**



家人和亲属：

在寻求真相和补救时可能面临**极大风险**



因不知道亲人的命运或下落而遭受**精神痛苦**



在国际法中，强迫失踪是被**绝对禁止**的。

这在联合国的两个关键文书中作出规定：

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宣言 — 1992年

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— 2006年



每年8月30日是强迫失踪受害者国际日。



60个国家已经成为这项公约的缔约国，中国还不是。

什么是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？



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是联合国在1980年创建的第一个特别程序任务（人权专家）。

这个工作组由**五名**来自世界各个区域的**独立专家**组成。它有两项作用：



人道主义：它作为失踪者家人和亲属与有关政府之间的联系渠道。



预防：它监督各国履行1992年《宣言》规定的义务的努力。



注意：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不直接调查个案，采取保护措施或作出判决。工作组帮助家人和亲属确定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。

工作组可以做什么？



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**年度报告**（每年9月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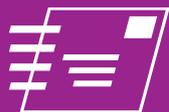


进行**国家访问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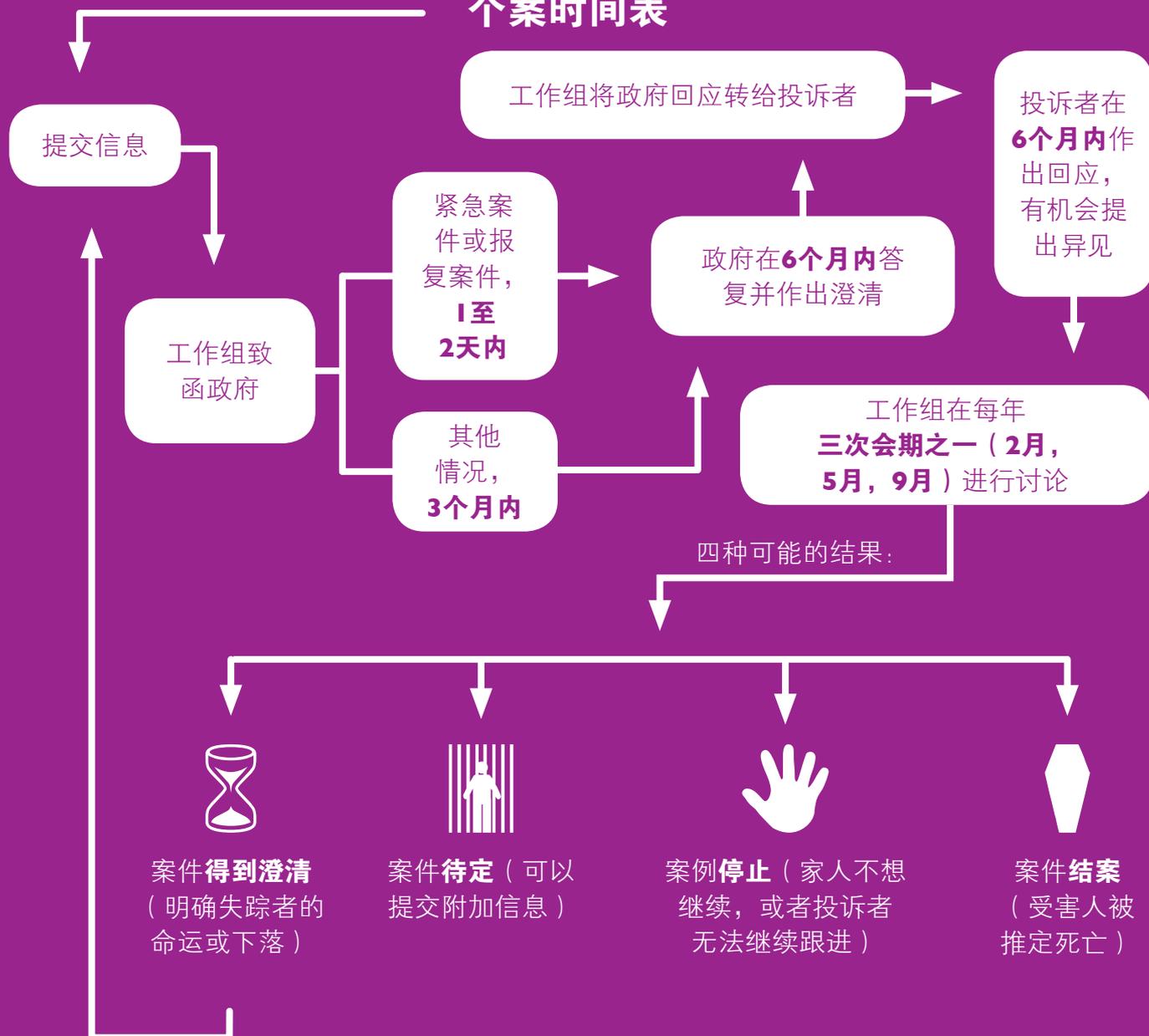
解释和界定1992年宣言的条款（这称为“**一般性意见**”）

就以下问题**致函各国政府**：



- 立法或政策
- 执行1992年《宣言》的障碍
- 个案，根据案件的性质和紧迫程度，使用不同程序
 - ➔ **紧急案件**（发生在3个月内）
 - ➔ **标准案件**（发生在3个月以前）
 - ➔ **对受害者亲属进行报复的案件**

个案时间表



我如何与强制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分享信息？

提交有关个案的资料，必须：

- 获得受害者家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明确**同意**
- 了解所涉**风险**（“**不伤害**”原则），并在提交信息时要求对信息来源保密
- 将信息填写在**这份表格**中（伙伴国际人权组织可提供中文版）
- 发送至 **wgeid@ohchr.org**（此电邮地址**未加密**），或在**此处提交信息**（没有中文版，可通过伙伴国际人权组织提交信息）

安全提示：

- 每次提交信息都要**评估**受害者、其家人或亲属以及其他相关人的潜在**风险**
- 提交时要求对投诉者的身份**保密**
- 注意使用非加密**通信渠道**的风险
- 请**合作组织**帮助提交信息
- 如果信息源、受害者家人或亲属面临**恐吓**或**报复**，请提供相关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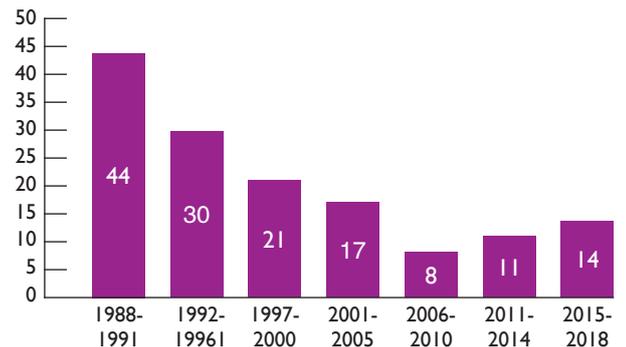


工作组处理了哪些和中国有关的案件？

自1980年以来，工作组已向中国政府转交了**145起个案**，其中包括：

李明哲 王全璋 谢阳
刘霞 江天勇 苏昌兰
高智晟 李和平 等。

截至2018年9月，中国**尚未澄清45起个案**。



劳工活动人士付常国

2019年5月1日，工作组和其他联合国专家就5名劳工权利活动人士向中国发出联名信，其中包括付常国，他因在深圳**佳士科技公司**倡导改善工作条件和劳工权利而失踪。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》

2018年11月12日，工作组和其他联合国专家就这个**针对新疆维吾尔人和其他突厥穆斯林人的条例**发出联合信函。

指定居所监视居住

2018年8月22日，工作组和其他联合国专家就“指定居所监视居住”措施下强迫失踪向中国发出了联合信函。

隔离监禁和强迫失踪有什么区别？

当一个人被隔离监禁时，他们无法与外界沟通，但他们不一定不受法律保护。



只有当政府没有回答下列三个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问题时，受害者才会被认定是被强迫失踪：受害者是否被拘留，被拘留者在哪里，这个人是否生还是死。**如果任何一项信息缺失**，那么这个人被失踪，在法律保护范围之外。

强迫失踪持续多长时间？

只要肇事者继续隐瞒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，强迫失踪就被视为**持续犯罪**。这意味着在**事实得到澄清**之前肇事者都应对这些行为负责，即使受害者已经死亡。只要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没有得到澄清，政府就必须继续调查。



政府必须采取什么措施来预防和停止强迫失踪？

我国政府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强迫失踪，无论这种行为是否已经发生，必须终止这些行为。这不限于具体的法律法规，还应包括整个政府、行政机关和司法机构。政府必须制定政策并**尽其职权所能采取各种措施预防和终止失踪**。



法律应该如何禁止强迫失踪？

强迫失踪侵犯了受法律保护的广泛权利。但是，强迫失踪行为本身必须明确地界定为一项**单独的刑事犯罪**，以区别于劫持、绑架和其他形式的剥夺自由。由于强迫失踪罪行**极端严重**，应该通过判刑监禁予以制裁，除非肇事者主动澄清案件。



如果我被剥夺自由，我有什么权利？

我有权待在**官方承认的拘留场所**，例如警察局或军事建筑物。政府不能将我关押在‘黑监狱’或其他秘密拘留设施中，并且必须**立即通知我家人或律师**拘留地点。此外，政府应保留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最新登记记录，并广泛提供这些信息。



我也有权在被拘留后立即**被带到法庭**。在被指控或者可以见到法官之前，对我的**拘留必须尽可能短**，不超过几天。

我是受害者。我有权获得赔偿吗？

失踪者及其家人都被视为强迫失踪的**完全受害者**：他们有权要求并获得对其遭受的身体、心理和其他形式伤害的**适当赔偿**。这不仅包括金钱补偿，还包括医疗和心理护理，以及全面的身体康复、法律纠正和社会康复。**全面恢复和赔偿措施**还必须恢复受害者的个人自由、家庭生活、公民身份、就业、财产，并允许他们返回家园。



政府为保护我寻求真相的权利必须做什么？

每个受害者都有权了解被失踪者的命运，失踪情况以及调查的进展和结果，包括肇事者的身份。政府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我**了解真相的权利**，例如开展刑事调查，并向我提供详细资料，说明为澄清案件而采取的具体步骤。在调查期间，政府必须保障我可以全面查阅档案，并且必须确保我和其他受害者、证人、亲属和参与调查者得到充分保护。



必须向社会公布真相，了解真相也是一项**集体权利**。政府必须保持集体记忆免于灭绝，并防止否认有强迫失踪存在或认为强迫失踪不重要的看法。政府可以通过公开承认和记忆强迫失踪，保存档案，传播知识和创建“真相委员会”来揭示过去的人权侵犯并促进社会内部的和解。

总的来说，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真相，为受害者提供全面赔偿，在社会内部实现和解，并确保**今后不再发生强迫失踪**。

儿童是否享有特别权利以保护他们免遭强迫失踪？

儿童在强迫失踪的情况下遭受特别严重的伤害：他们可能在母亲被囚禁期间出生，他们的父母或律师可能会失踪，或者他们自己可能被强迫失踪。他们可能会感到迷茫、被遗弃、受到惊吓和遭受痛苦——与家人分离会产生持久影响，造成巨大的身心伤害，需要适当和全面的心理护理。儿童可能会因性别、年龄、宗教、种族或其他特征而受到不同的影响。必须充分理解他们的需要，为他们提供特殊保护，并在他们与家人分离时予以监护。



受害者享有的所有权利，**以及保障真相、正义**和对受害者**全面赔偿**的所有机制和国家义务，也适用于儿童。政府的政策和实践应该顾及**儿童的特点和需求**，符合**儿童的最大利益**，并确保**儿童的参与**，听取儿童的直接表述。儿童**有权拥有合法身份**并了解自己真实的生身身份：他们的身份证件不得被修改、伪造或销毁。各国政府须尽最大努力寻找并确定在母亲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，并将这些儿童归还其原来的家庭，同时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。

我是女人。我是否享有特别权利保护自己免遭强迫失踪？

妇女往往处于反对强迫失踪斗争的最前沿，联合起来发掘真相并协助其他受害者。当妇女被失踪时，这也是一种**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**，女性受害者可能面临性暴力的特殊风险。这违背了政府确保平等免受歧视的义务。



如果我是一个被失踪者的亲属，我受到的负面影响不仅会是心理上的也可能是经济上的。例如，如果我的丈夫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支柱，他被失踪了，我的经济状况就会变得岌岌可危。政府应该认识到这一点，并确保我的权利受到保护，确保我和其他妇女可以为防止强迫失踪的政策做出贡献。我有权和平抗议，政府不能因为我只是在为受害者倡导或寻找亲人而攻击我